

電影發展基金
資助香港電影(粵語版本)在內地發行上映計劃
(申請指引)

I. 計劃目的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優惠措施下，鼓勵業界引進香港電影的粵語版本在廣東省及內地各省市發行上映，以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

II. 申請資格

(A) 申請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申請機構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法團；
2. 申請機構擁有申請資助電影的版權或由電影版權擁有者授權銷售發行；及
3. 申請機構必須持有電影(粵語版本)可在廣東省或內地全國發行上映的證明文件。

(B) 申請資助電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電影不屬於香港與內地合拍片；
2. 五個電影製作主創人員(即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及監製)類別中，最少三個類別有一名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
3. 電影的製作資金不少於 50%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

4. 電影必須由香港註冊成立的電影公司製作；
5. 電影必須為 35 米厘電影或適合於商營數碼戲院放映的數碼電影；
6. 電影片長不少於 80 分鐘；
7. 電影必須以粵語在內地(包括廣東省)發行上映，以及安排在不少於 50 間廣東省戲院上映，並由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核實及蓋章確認戲院及場次數目^註；及
8. 電影必須於推廣活動中宣傳為「香港電影」。

III. 資助級別及款額

(A) 資助級別

資助款額上限以電影在廣東省上映的戲院數目為準則，共分為九個級別，每個級別最高可獲得以下資助：

級別	廣東省上映戲院數目	資助款額上限
第一級別	不少於 50 間	\$100,000
第二級別	不少於 75 間	\$150,000
第三級別	不少於 100 間	\$200,000
第四級別	不少於 125 間	\$250,000
第五級別	不少於 150 間	\$300,000
第六級別	不少於 175 間	\$350,000
第七級別	不少於 200 間	\$400,000
第八級別	不少於 225 間	\$450,000
第九級別	不少於 250 間	\$500,000

^註 有關向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申請證明文件事宜，請與香港影業協會(MPIA)或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MPDA)聯絡。

(B) 資助款額

申請機構須提交審計報告，報告內必須列出申請表第 VI 項各支出項目的實際金額。資助款額以上文 III(A) 的資助級別為準。若有關電影於少於 50 間廣東省戲院上映，電影的宣發費將不獲資助。若電影的發行上映規模屬於第一級別，但實際宣發費低於資助款額上限 \$100,000，申請機構只可獲發還經審計的宣發費用及帳目審計費。如此類推。

IV. 資助條件及限制

(A) 資助條件

申請倘若獲得批准，獲資助機構必須於獲發放撥款前，捐贈一個完好的電影菲林拷貝(如沒有，可以完好而未經加密的高清數碼電影拷貝代替)予香港電影資料館，並向電影發展局秘書處提供捐贈證明。

(B) 資助限制

1. 申請機構於任何 12 個月內只可為最多三部電影申請本計劃的資助。
2. 每部電影只可申請資助一次。
3. 申請機構必須於電影首次在香港戲院上映後的 24 個月內提出申請。倘若電影從來沒有在香港戲院上映，則申請機構必須於電影完成製作後的 24 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申請機構亦必須於電影在廣東省首日上映(正場)後八個月內遞交申請。

V. 政府卸責聲明

請注意，申請不一定獲得批准，即或獲得批准，批准資助額亦可能與申請所建議的金額不同。倘若申請人選擇在尚未確定是否獲批資助前，已就申請項目招致／承擔任何開支，便要承擔風險，即資助申請其後如被拒絕或只獲得部分資助，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所招致／承擔的開支。

VI. 撥款方式

申請機構須先行支付有關香港電影的粵語版本在內地(包括廣東省)發行上映的宣發費。申請機構須向電影發展局秘書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包括由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發出的戲院數目證明文件、於廣東省或內地全國發行的「電影片公映許可證」及經核數師審計的帳目報告等。經基金審核委員會通過，並獲得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撥款後，電影發展局秘書處會安排發放款項予申請機構。

VII. 申請表格及指引

申請表格及指引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電話： (852) 2594 5846

傳真： (852) 2824 0595

網址： <http://www.fdc.gov.hk>

填妥申請表格後郵寄或交回電影發展局秘書處。申請機構須為每項申請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VIII. 資料處理

1. 當局(在這一段指整個政府或政府任何部門，香港電影發展局(包括秘書處))承諾，確保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按每份申請表格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當局可使用就該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申請；
 - (b) 發放政府資助及任何所退還的款項；
 - (c) 電影發展基金計劃的日常運作；
 - (d)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透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要求；
 - (e) 統計及研究；及
 - (f) 任何有關上述任何項目的用途。

2. 每份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密。不過，當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這些資料，以作上一段所載述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電影發展基金計劃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辦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b) 在符合(c)的規定下，任何其他對當局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公眾人士(當涉及成功申請的董事／獨資東主／合夥人的名字時)；及
 - (d)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當局有法律責任向其透露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當局會收集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實身份證持有人的身分。

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在申請表格內有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申請表格內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

5. 任何人欲查閱或修改有關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

及保存資料的種類的資訊，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根據私隱條例，為查閱或修改任何個人資料及提供資料，政府將徵收費用。

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七月